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西菱动力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霆	联系电话：0531-68889230		
保荐代表人姓名：关峰	联系电话：0531-68889765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关峰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5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规则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 （2）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3）查阅并复印了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4）检查公司的主要生产工厂、主要经营办公地以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5）对公司治理层、管理层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交流。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注 1)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 息披露义务			√ (注 2)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内部审计报告； （2）查阅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及会议文件； （3）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投资决策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3）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制度； （4）查阅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及相关文件。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等制度文件； （2）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文件； （3）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4）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定期报告等； （5）查阅关联交易明细、关联交易相关内部审议文件。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 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与募集资金存管、使用相关的三会文件、披露文件； (2)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3)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抽查大额募集资金使用凭证，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 (4) 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鉴证报告； (5) 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注 3)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2)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资料。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注 4)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及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2) 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章程及相关三会决议文件； (2) 查阅公司采购及销售记录、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合同； (3) 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关注到： 注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 注 2：202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注 3：2025 年 1 月 1 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金额调整、新增募投项目暨项目延期的公告》，基于公司业务及战略发展需要，更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提升经济效益，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并对相关项目进行延期处理。 注 4：公司已于 2026 年 01 月 23 日发布业绩预告公告，业绩预告表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4 年度增长 77.82%-117.3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4 年度增长 84.89%-130.96%。 注 5：公司子公司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未能完成 2021-2023 年度经营业绩承诺，根据有关协议约定，业绩补偿义务人需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公司与业绩承诺人李绍斌、裴娟未能就业绩补偿事项达成一致，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向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于 2026 年 1 月 5 日获受理立案，案号为（2026）川 0117 民初 492 号，案件已于 2026 年 2 月开庭审理，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判决。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采取相关措施要求补偿义务人严格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并将持续关注相关承诺履行及诉讼进展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刘 霆

关 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